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08 年度台上字第 640 號

1. 按公司債契約，係因公司債應募人在發行公司備就之應募書上，填寫所認金額，並簽名或蓋章而成立（公司法第 252 條第 1 項、第 253 條第 1 項參照），公司債應募人僅能附從發行公司所定轉換條件締結公司債契約，無權個別協商契約之內容。
2. 而公司債約定得轉換股份者，依公司法第 248 條第 1 項第 18 款、募發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應於其轉換辦法中訂定轉換條件（含轉換價格、轉換期間及轉換股份之種類等）之決定方式。
3. 至公司債債權人依公司法第 26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固享有選擇將所持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股份與否之權利，惟其轉換權之行使，仍應受轉換辦法所定轉換條件之限制，於其適法行使轉換權時，發行公司始有依其轉換辦法核給股份之義務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